

明志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

A010090001

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制定部門：秘書室

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2 日制定

修訂記錄：

105.01.12 行政會議編訂

著作權人:明志科技大學

# 目 錄

條次	頁次
第一條 目的.....	<u>1</u>
第二條 本會執掌.....	<u>1</u>
第三條 本會組成.....	<u>1</u>
第四條 會議召開.....	<u>1</u>
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.....	<u>1</u>



明志科技大學  
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.01.12 行政會議制定

第一條 目的

為持續提升校務品質與辦學績效，確保校務永續發展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廿六條設置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

- 一、校務研究之推動與諮詢業務。
- 二、研擬各項校務研究主題。
- 三、校務研究之資料蒐集、分析、運用與管理。
- 四、其他相關行政支援及協調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組成

- 一、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三人，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進推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教育、統計、資訊及相關領域教師組成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二、本會設校務研究專案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資訊及相關領域教師擔任之。
- 三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務研究專案辦公室主任兼任，協助綜理本會會務。
- 四、本會得聘任校外專家學者擔任顧問，除擔任本會諮詢工作，並視需要列席會議。

第四條 會議召開

- 一、本會會議由校長召集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，校長因故不克召集或出席時，由教務長代理之。
- 二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會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四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專家學者得依據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日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